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亨通光电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更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更新制定。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更新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关于《更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关于《更新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四）关于《更新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关于《更新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会

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